修訂八版

繼承法講義

● 林秀雄 著





繼承法講義

_**___**_____

林秀雄 著

修訂版序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與增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十日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正,將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繼承制度,可謂是我國繼承法上之重大變革。

本次繼承編之修正,距上次修正不過一年多,由於修正過程極為倉促,自然產生諸多問題。本書為配合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乃將相關部分予以修訂,並指出所產生之問題點。本書之修訂,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特此表示謝意。

林秀雄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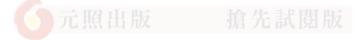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九月

自序

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擔任民法繼承的教學,至 今已有二十四載。為了教學方便,著有自用講義,但並未出版。二年前,應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之邀,撰寫繼承法基礎講座,乃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就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並以連載方式刊出。今將之修正、調整後,予以出版。

本書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乃 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抒已見。實務見解,則列 於註中,以便參照。至於外國立法例之比較、法制史之發展等 立法論或制度論,則另以專門論文論述之。

繼承法之研究,須兼具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學理基礎,始能竟其功,其學問之浩瀚,非個人能力之所及。其中,深奧難解之問題,不在少數,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之態度,對於超越個人能力之問題,暫時避而不論,待他日獲得結論時,再加以補充。本書中之個人見解,雖為著者長期思考之結晶,但因個人才疏學淺,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内人李玲玲女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法律系,著者於撰寫本書時,遇有問題無法突破,均會與其討論,因此,其中之部分見解,係共同研究之成果。本書得以完成,其功不可沒,特此附記,以表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施旻孝同學負責大部分之繕打及排版,備極辛勞。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明楷同學,協助遺贈部分之繕打,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葉光洲律師,幫忙校對工作。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另元照出版公司傾力協助、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著者在家族法學之研究上,受到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 教授之啟迪與教導,今二位恩師雖已仙逝,但師恩不敢忘,謹 以此書紀念,並表追思之情。

林秀雄 謹誌於仰德書齋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錄

修訂版序	
自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1
第一項 總 說	1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2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2
二、繼承權之根據	5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7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訂	7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
第三項 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11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正	13
第五項 民國一〇三年之修正	14
第六項 民國一〇四年之修正	15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7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17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18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18
一、血親繼承人	18
二、配 偶	21

II 繼承法講義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23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23
第二項	血親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24
第三節	代位繼承	26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	26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27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28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34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5
第一項	立法理由	35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36
一、紫	色對失權	36
二、柞	目對失權	39
三、清	長示失權	43
四、衤	皮繼承人之宥恕	45
第三項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46
一、 日	寺的效力	46
二、人	人的效力	47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52
第一項	立法理由	52
第二項	侵害繼承權之意義及時點	54
-· f	曼害繼承權之意義	54
二、包	曼害繼承權之時點	55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57
一、煮	鹽承回復請求權及回復訴訟之性質	57
二、糹	醫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	60

目錄 III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之當事人	64
一、繼承回復請求之權利人	64
二、繼承回復請求之相對人	65
第五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69
第六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拋棄	71
一、消滅時效之設置	71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之效力	74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拋棄	77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81
第一項 總 說	81
第二項 得為繼承之標的	82
第三項 不為繼承之標的	84
第四項 法律關係與繼承	85
另口有	65
第二節 繼承之費用	88
第一項 立法意旨	88
第二項 繼承費用之內容	88
第二篇 诸多 配经註式描	00
第三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	90
第一項 總 說	90
第二項 遺產酌給請求之要件	90
第三項 遺產酌給之順序及標準	94
第四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97
第五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99

IV 繼承法講義

第四章 共同繼續

第一節 遺產之公同共有	101
第一項 總 說	101
第二項 遺產之管理	102
第三項 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102
第二節 債務之繼承	. 106
第一項 外部關係	. 106
第二項 內部關係	. 106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自由與限制	. 108
第一項 遺產分割之自由	. 108
第二項 遺產分割之限制	108
一、禁止分割之遺囑	. 108
二、不分割之契約	. 110
三、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 111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 115
第一項 遺囑指定分割	. 115
一、被繼承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 116
二、委託他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 116
第二項 協議分割	117
一、協議分割契約之性質	. 117
二、協議分割之當事人	. 118
三、協議分割之方法	. 119
第三項 裁判分割	. 120
一、裁判分割之前提條件	
二、裁判分割之方法	
三、遺產分割判決之性質	. 122

第五節 分	∄割之實行		24
第一項	債務之扣還		24
一、立:	去意旨		24
二、扣	還之意義及方法		24
三、繼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	· 債權之處理 12	25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26
一、立:	去意旨		26
二、生產	前特種贈與之意義		28
三、歸	□義務人		29
四、歸	口權利人		34
五、歸	11之免除		35
六、歸	扣之效力		37
第六節 分	う割之效力	14	40
		1	
		1	
		木貝江 14 1	
		序擔保責任之分擔 1-	
		除 14	
		1	
		14	49

元照出版

VI 繼承法講義

第五章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i></i> ИДТТ Т 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Т	「おれ」」口 小磁 オマラマング オミル磁 オマ

第一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151
第一項 立法背景	151
第二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意義	152
一、繼承人清償責任之限制	152
二、所得遺產之範圍	155
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消滅	158
第三項 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59
一、概 說	159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159
三、遺產之清算	162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71
第四項 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76
一、繼承人之清算義務	176
二、繼承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責任	177
第五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於特殊情形之	
溯及適用	179
第二節 概括繼承無限責任	182
第一項 意定的無限責任	182
第二項 法定的無限責任	183
一、概 說	183
二、法定的無限責任之情形	185
第三節 拋棄繼承	187
第一項 拋棄繼承之意義	187
第二項 拋棄繼承之要件	190
第三項 拋棄繼承之效力	192
一、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192
五照哲放	

	目錄	VII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三、代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之效力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總 說	201	
第一項 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	201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	202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	205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05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6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213	
第三節 繼承人之搜索	215	
第四節 賸餘財產之歸屬	217	
第七章 遺 囑		
第一節 通 則	221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與特殊性	221	
一、遺囑之意義	221	
二、遺囑之特殊性	222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一、與財產有關之遺屬		
二、與身分有關之遺屬		
第三項 遺囑能力		
一、無行為能力人	225	



VIII 繼承法講義

二、未滿十六歲之人	226
三、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27
第四項 共同遺囑	228
然一然, 课喔力士士	221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31
第一項 總 說	231
第二項 自書遺囑	232
一、概 說	232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32
第三項 公證遺囑	234
一、概 說	234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34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37
第四項 密封遺囑	238
一、概 說	238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38
三、無效密封遺囑之轉換	241
第五項 代筆遺囑	242
一、概 說	242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42
第六項 口授遺囑	244
一、概 說	244
二、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245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45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49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49
第七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253
一、概 說	
二、法定之消極資格	254
三、無見證人資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56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25°	7
第一項 總 說25	7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258	8
一、明示撤回258	8
二、法定撤回259	9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260	6
一、概 說260	6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26	8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273	3
第一項 總 說27	3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274	4
一、遺囑之交付與通知274	4
二、遺囑之開視27	7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278	8
一、遺屬執行人之產生方法278	8
二、遺囑執行人之資格限制282	2
三、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284	4
四、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權限286	6
五、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292	2
六、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與注意義務29%	3
七、遺囑執行人之解任與辭任29:	5
第五節 遺 贈29 ²	7
第一項 總 說29	7
一、遺贈之意義29	7
二、遺贈與死因贈與293	8
第二項 遺贈之效力302	2
第三項 遺贈之要件304	4

元照出版

X 繼承法講義

第四項	民法所定遺贈之種類	309
一、附	條件之遺贈	309
二、物.	上代位之遺贈	310
三、用	益遺贈	314
四、附	負擔遺贈	315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320
一、遺	增之承認	320
二、遺	增之拋棄	322
第六節 特	寺留分	326
第一項	特留分之意義	326
第二項	特留分之比例	328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330
第四項	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35
第七節 打	□減權	337
第一項	扣減權之性質	337
第二項	扣減之標的	341
第三項	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46
一、扣	咸權人	346
二、相	對人	348
第四項	扣減之效力	348
一、當	事人間之效力	348
二、對	於第三人之效力	350
第五項	扣減權之消滅	351
主要參考→	鬳	354
	r /ITW P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章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第一項總 說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也。一般而言,在不承認有私有財產之社會,無繼承之標的物,因此無繼承之可能,反之,承認得擁有私有財產時,則人一死亡,勢必產生其私有財產之繼承,可知,繼承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近代法確立個人自由意思之尊重與所有權絕對原則之同時,亦 確立了以財產繼承為中心之繼承制度,惟並非自古以來即以財產繼 承為中心。在古時受靈魂不滅宗教信仰之影響,祭祀祖先為家族結 合之中心,而家長即代表祖先之靈,於此時代,重視祭祀之繼承, 乃當然之理,亦即無祭祀即無繼承。而在封建社會裡,身分繼承乃 重要之繼承型態。祭祀繼承或身分繼承並非與財產繼承無關,於祭 祀繼承之場合,與祭祀結合之家產繼承,寧可謂乃繼承之重心,而 身分繼承之背後亦隱藏著財產繼承。以古中國為例,祭祀繼承與人 格之承繼有密切之關係,於古中國人之心中,父子乃分形同氣,父 與子在一般的現象上,是分離的兩個個體,在本源上卻是生命的連 續,祖先之生命是繼續生存於子孫之中,子為父之人格之延長,於 父之生存時,子之人格為父之人格所吸收,因此,子並無財產能 力。父死亡後,其肉體雖然消滅,但人格卻繼續存在於子孫之上, 亦即所謂人格之承繼。子繼承父一切之權利義務,除祭祀祖先之義 務外,父一切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由子包括的承繼。若子有數 人時,因其皆來自父之血緣,因此皆以平等資格來繼承父之遺產,

2 繼承法講義

其應繼分為均分,此即為兄弟均分之原則¹。

由於封建社會之崩潰,使得原本附著於人格繼承、身分繼承之 財產繼承,能獨立而存在。近代以來之繼承制度,既為純粹之財產 繼承,則繼承之根據,不應求之於人格之繼承,而另有其近代意 義。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我國學說關於繼承根據之見解,眾說紛紜,大致上可整理為八說,亦即一、人性公益說²。二、社會安全共同需要說³。三、維持社會安全說⁴。四、意思說⁵。五、遺意與親屬共同生活必要說⁶。六、無主財產歸屬說⁷。七、繼承人生活保障與社會交易安全保護說⁸。八、綜合說⁹。為明確繼承制度與繼承權根據之不同,乃就二者之根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一)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

近代推翻封建社會以後,確立民法之三大基本原則,亦即所有 權絕對、契約自由、過失責任,依所有權絕對之原則,而導出所有

照出版 搶先

¹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129-136頁。

² 郁嶷,繼承法要論9-11頁。

³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2-3頁;羅鼎,民法繼承論19-20頁。

⁴ 劉含章,民法繼承編實用8-9頁。

⁵ 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21頁。

⁶ 范揚,繼承法要義27頁。

⁷ 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4-5頁。

⁸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二版)4-6頁。

史尚寬,繼承法論3-6頁。

第一章 緒論 3

權絕對不可侵,亦即對他人之所有物不可任意加以掠奪,則依反面 解釋,對於不屬於他人之所有物,即無主物,即可加以占有,甚至 據為己有(民法八○二)。又封建社會崩潰後,農奴制度隨之消 除,取而代之乃確立權利能力制度,亦即任何出生於自然界之人 類,均有得作為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主體之能力,此即為權利能力。 原則上任何之物均應有其歸屬,而其歸屬於人之力量,並非外在物 理之腕力,而為權利能力,惟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民法六)。人一死亡,即失去權利能力,權利能力一失,則本來 歸屬於人之物,尤其是動產,即離其主體而成為無主物,此時無主 之財產即為眾人爭奪之對象,社會秩序將無法維持,因此,為防止 無主物之產生,為維持社會秩序,必須在死亡之瞬間,將其遺產或 遺體自動歸屬於生存之人,而如何使遺產歸屬於繼承人之法統制, 即為近代繼承制度之主要任務及根本課題10。我國民法第一一四七條 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即為當然繼承主義,民法第 ——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者,不在此限,此即為概括繼承主義。亦即,不待繼承人之承認, 而當然開始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來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我國 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及概括繼承主義之根本理念即在此。由此可 知,我國民法上之當然繼承主義、概括繼承主義,並非基於人格繼 承、父債子還之觀念,而係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迴避無主物之先 占,而不得不由法定繼承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 務。惟若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全都拋棄繼承時,仍可能產生無 主物,因此民法乃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 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

¹⁰ 沼正也,「理論相續法學」與える強制と奪う強制88-90頁。

4 繼承法講義

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民法一一七七)。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於搜索繼承人之同時,並由遺產管理人進行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職務,於搜索繼承人之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則歸屬國庫(民法一一八五)。至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一一七六VI)。由此可知,我國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亦為迴避無主物之產生而設置。

(二)貫徹遺囑之自由

實施私有財產制度,自應承認處分私有財產之自由,此所有權絕對之原則,亦承認私有財產之主體於死亡前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亦即所有權絕對原則,由生前貫徹至死後,若無遺囑時,則由法律規定其遺產之歸屬,我國民法繼承編於遺囑之章節中,承認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其理由即在此。且為確保遺囑人遺囑之自由,乃規定繼承人若以詐欺脅迫之方法,而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妨礙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礙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妨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礙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偽造、變造、隱匿、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等情形,令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民法一一四五 I ②③④)。又處分遺產須不違背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民法一一八七),此特留分制度亦屬所有權絕對原則之限制。

(三)保護交易之安全

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之主要理由,除前述所謂迴避無主物之產生以外,另外尚含有保護交易安全之意義。亦即,被繼承人死亡後,若無人承繼其生前所負之債務時,其債權人之權利將無法受到保障,因此規定,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之同時,亦繼承其債務,且規定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第一章 緒論 5

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一一五三 I)。惟被繼承人之債務過多時,對繼承人而言,不僅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反而陷入生活窮困之狀態,因此,一方面顧慮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另一方面亦應保障繼承人之利益,乃規定原則上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一一四八 I),但另規定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一一四八 II),亦得選擇拋棄其繼承權,脫離繼承關係(民法一一七四 I)。

二、繼承權之根據

我國民法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貫徹遺囑之自由及保障交易之安全而設置繼承制度,同時規定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配偶為法定繼承人(民法一一三八)。惟被繼承人之親屬或配偶何以對於遺產享有繼承權,其根據何在?有待明確。基本上繼承權之根據有三,茲分述如下:

(一)對遺產貢獻之評價

於農業、漁業、商業等家庭中,家中構成員共同工作所蓄積之 財產,往往歸屬於一人,該財產並非由其一人勞力所得而成,尚含 有其配偶、子女直接或間接之協力,因此,表面上為單獨所有之狀態,實質上為潛在之共有關係,而財產名義人死亡時,由其配偶、 子女共同繼承,即在評價其對遺產之貢獻¹¹。尤其是承認配偶繼承權 之主要根據,即在此。

(二)繼承人生活之保障

繼承人或因尚未成年,對被繼承人遺產之形成,並無任何貢獻,反而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扶養義務人死亡時,為保障其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¹ 中川善之助,註釋民法(24)25-26頁。

6 繼承法講義

扶養之人之生活,乃賦予繼承權,使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維 持生活。

(三)被繼承人意思之推測

私有財產制度建構在人類本能之利己心上,而所有權人往往希望於死亡後,將其財產留給其最親近之親屬,因此承認遺囑之自由,若未立遺囑而死亡時,立法者乃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定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¹²。又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除上述具有合理性之根據外,尚含有非合理性之血緣神秘思想¹³。

¹² 史尚寬,前揭書3頁。

¹³ 鈴木祿彌,相續法講義302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 -- 八版 --

臺北市:元照, 2019.02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082-6(平裝)

1.繼承

584.5 108001406

繼承法講義

5C058PH

作 者 林秀雄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出版年月 2005年11月 初版第1刷

2019年02月 八版第1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82-6

元照出版

繼承法講義

本書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將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為使讀者能夠容易掌握爭點,乃將學説予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列於註中,以便參照。書中之個人見解,大多為作者長期思考下之結晶,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解釋學方法論。

本版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更新內容。





定價:4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